（2025 年 5 月）

目录

一、法规速递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问题释疑》

发文机关：公安部

发文时间：2025.04.27

问题一、如何执行系统备案动态更新工作？

答复：运营者需全面梳理已备案系统的情况，对于已完成定级备案的第二级（含）以上网络系统，无论网络系统是否涉及级别变更，运营者均需重新依据 2025 版定级报告和备案表模板进行编写和填报，并及时按照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要求及时报送。

问题二、系统备案动态更新是否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复：已完成定级备案的网络系统若发生级别变更或重大变化的需重新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召开本行业内网络系统的专家评审会。

问题三、备案单位如何选择备案地？

答复：原则上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受理备案。省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具有受理备案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备案单位工商注册登记地、实际业务运营机构所在地、安全管理机构所在地、网络设备所在地等不一致的，以备案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运维所在地为主受理备案。若安全管理机构和运维所在地等不一致的，

以安全管理机构所在地为主受理备案。

问题四、跨省或全国联网运行的网络系统如何选择备案地？

答复：跨省、省内跨地（市），或全国联网运行的网络系统，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省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受理备案或其指定地市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受理备案。跨省或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网络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包括由上级主管部门定级，在当地有应用的网络），由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受理备案。

问题五、已定级备案的跨省或全国联网运行的网络系统如何选择备案更新地？

答复：原备案至公安部的网络系统已转交至北京市公安局网安总队进行受理，此次备案动态更新地请咨询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问题六、备案证明如何更新及有效期如何确认？

答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三年。2025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算。完成等级测评后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申请延期。

问题七、第五级网络系统的定义？

答复：第五级网络系统是指“对国家安全或地区安全、国计民生造成严重或特别严重损害的网络系统”。

问题八、第五级网络系统定级的适用范围可能包括哪些？

答复：第五级网络系统适用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地区安全或国计民生的重要网络系统，例如：国家能源管理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金融核心交易系统、大型互联网平台等。

问题九、第五级网络系统需要到哪里备案？

答复：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第五级网络系统需到省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

问题十、第五级网络系统如何开展等级测评？

答复：现阶段第五级网络系统原则上可在《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第四级安全保护要求基础上，重点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测评要求》（GA/T2182—2024）中相关要求，执行第五级网络系统等级测评工作。

问题十一、第五级网络系统每年要开展几次等级测评？

答复：第五级网络系统等级测评频率与第三、四级网络系统保持一致，每年开展一次等级测评工作。

问题十二、第五级网络系统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答复：第五级网络系统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关基”）认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但第五级网络系统和关基并不是等同关系。第五级网络系统的认定需根据业务信息安全、系统服务安全被破坏时，对侵害客体的侵害程度来确定。而关基的认定则需要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相关认定要求来认定。

问题十三、系统定级为第五级是否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或国产化改造？

答复：第五级信息系统是最重要的系统，关乎国家安全、地区安全或国计民生，以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为目标，按照“适度适配”的原则，开展网络系统升级改造。不强制要求大规模资金投入或国产化改造。

问题十四、为什么要通过等级保护备案开展数据摸底调查？

答复：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发布，数据安全影响日益凸显，为全面摸清数据基本信息、数据使用和数据流动等情况，依托等保备案更新工作专设数据调查表，全力支撑后续监管工作。

问题十五、如何组织开展数据摸底调查？

答复：第二级（含）以上网络系统运营者以单位为主体进行填报数据摸底调查表，运营者根据本单位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填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中的《数据摸底调查表》并报送至属地公安机关。

问题十六、如何填写数据摸底调查表？

答复：数据摸底调查表由网络系统运营者填写，每类数据填写一张，有多类数据的要分别填写。数据类别即本单位数据分类的最小单元类，是该数据项之上的数据类别，例如“金融账户”、“个人交易信息”等，并非是“电话”、“身份证”、“手机号码”等数据项。

问题十七、高风险问题的主要判定依据是什么？

答复：高风险问题的判定主要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中相关判例。对于未出现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的，经综合判断，可能会造成测评系统出现高风险情况的，也应判断为高风险问题。

问题十八、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为什么引入重大风险隐患概念？

答复：引入重大风险隐患概念标志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从原有的“合规达标”转变至“动态防护”。通过以问题为导向，推动运营者聚焦核心安全问题优化改进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问题十九、高风险问题与重大风险隐患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答复：根据重大风险隐患判定原则（相关性原则、严重性原则、高发性原则）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是否为重大风险隐患。重大风险隐患可能由一个高风险问题直接引发，还可能是多个高、中、低安全问题的叠加。

问题二十、网络系统存在高风险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是否影响测评结论？

答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5 版）中测评结论判定规则如下：被测系统符合率高于 90%，且无重大风险隐患，判定为符合。测评结论与有无重大风险隐患有关。被测系统符合率高于 60%，低于 90%，判定为基本符合。在此种情况下，测评结论与有无高风险问题、重大风险隐患无关。被测系统符合率低于 60%，判定为不符合。

问题二十一、关于启用 2025 版新报告模板，是以哪个时间节点为准？

答复：《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的启用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测评报告封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之前日期的，测评报告可按照报告模版 2021 版执行；

测评报告封面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之后日期的，测评报告需按照报告模版2025版执行。

问题二十二、等级测评结论处“重大风险隐患数量”，是按照整改前的数量还是整改后的数量填写？

答复：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版）》中，等级测评结论处的“重大风险隐患数量”应按照整改前的数量填写。若重大风险隐患数量已整改，需在测评报告中标注已整改。例：“10（5个已整改）”。

问题二十三、保护工作方案范围及内容包括什么？

答复：第三级（含）以上网络系统运营者需以定级责任单位为主体提交保护工作方案，保护工作方案以年度测评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为重点，同时统筹考量高中低风险问题，全面梳理分析安全保护需求。保护工作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产情况（互联网资源情况、基础环境情况、网络设备情况、系统软件情况、网络安全产品情况等）、现有安全保护措施、问题成因、整改思路及后续工作计划等。

问题二十四、保护工作方案内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何上报？

答复：为切实做好本年度重大活动安保工作，请各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属地公安机关报送首批保护工作方案。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发文时间：2025.05.19

生效时间：2025.07.15

第一条 为实施可信数字身份战略，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支撑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下简称“公共服务”），是指国家根据法定身份证件信息，依托国家统一建设的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然人提供申领网号、网证以及进行身份核验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网号，是指与自然人身份信息相对应，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网证，是指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网号、网证可用于在互联网服务及有关部门、行业管理、服务中非明文登记、核验自然人真实身份信息。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关工作。

第四条 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

第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六条 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通过公共服务培育网络身份认证应用生态。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在管理、服务中，应当保留、提供现有的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登记、核验真实身份。

第七条 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后，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验证的，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

互联网平台应当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但通过其他方式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第八条 互联网平台需要依法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但无需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仅提供用户身份核验结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互联网平台确需获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授权或者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提供。

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互联网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共服务平台仅限收集网络身份认证所必需的信息，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向自然人提供公共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其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用户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以外的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用户要求，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

第十条 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可以依法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年龄标识信息，用于支持互联网平台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平台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前，应当通过用户协议等书面形式，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用户告知下列事项：

（一）公共服务平台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二）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用户依法行使其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服务平台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加强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完善监督制度，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

公共服务平台处理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网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在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法定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港

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5.05.27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其实施有关事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 1：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否有可参考的操作指南？

答：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及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www.tc260.org.cn）组织编制发布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实施流程、合规审计内容和方法、合规审计证据、底稿模板、报告模板等作出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者、专业机构可以参照该实践指南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问 2：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如何申请认证？

答：《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鼓励相关专业机构通过认证。专业机构的认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单位，已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相关认证规则，将依据认证规则和《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实施认证。专业机构可向上述 3 家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问 3：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哪些能力？

答：《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明确了不同等级合规审计人员在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项目管理、报告撰写审核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可查询实践指南了解能力要求具体内容。

问 4：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如何进行评价？

答：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根据《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要求，编制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要点》，明确不同等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的能力评价目标、方式、要点等，将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相关信息可在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官网（www.cybersac.cn）查询。

《关于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工作的公告》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5.05.30

生效时间：2025.05.30

根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9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对象

根据《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二、备案时间

（一）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 10 万人的，应当自数量达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手续。

（二）2025 年 6 月 1 日前，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已经达到 10 万人的，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前履行备案手续。

（三）备案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三、备案方式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采用线上方式。请直接访问“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https://grxxbh.cacdtsc.cn），按照系统首页提供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系统填报说明（第一版）》，准备相关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也可从中国网信网（https://www.cac.gov.cn）首页“全国网信政务办事大厅”栏目访问“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

四、法律责任

未按照《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二、热点案例

关于 15 款 App 和 16 款 SDK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报

发布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5.05.06

根据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中央网信办组织对 App、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检测，现对有关问题予以通报：

一、墨迹天气 tv 版、医家等 15 款 App 存在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SDK，未准确列出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问题（详见下表）。

编号	名称	运营者	版本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墨迹天气tv版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	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SDK
2	医家	上海米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33	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SDK
3	成丰货运司机端	山西贵恩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84	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SDK
4	天津公交	天津公交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4.17	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SDK
5	企鹅天气预报	南昌延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	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SDK
6	21cake	廿一客（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2	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SDK
7	动漫之家	北京星动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13	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SDK
8	烟台出行	烟台胶东在线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82	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SDK
9	亲邻开门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4.9.9	未准确列出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10	杉宝	杉宝（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	未准确列出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11	学霸在线	北京学霸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3.0.8	未准确列出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12	马踏飞燕	深圳丝路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2.5	未准确列出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13	有道精品课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8.2	未准确列出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14	最右	北京小川科技有限公司	6.3.19	未准确列出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15	途虎养车	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0.5	未准确列出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二、CTP 穿透采集、金仕达穿透采集等 16 款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存在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说明自行或协助 App 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权利请求的措施，未及时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等问题（详见下表）。

编号	名称	运营者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CTP穿透采集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2	金仕达穿透采集	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3	传漾广告	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4	LinkedME	北京微方程科技有限公司	未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中说明自行或协助App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权利请求的措施
5	亿帆	南京亿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未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中说明自行或协助App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权利请求的措施
6	Mercury	上海倍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中说明自行或协助App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权利请求的措施
7	西瓜影音	深圳西瓜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未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中说明自行或协助App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权利请求的措施
8	机智云	广州机智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及时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
9	聚合渠道	厦门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及时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
10	声网	上海声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及时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
11	U8	上海丞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及时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
12	CC视频云直播	创盛视联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未及时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
13	数美	北京数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未及时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
14	融云IM/RTC	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的处理时限超过15个工作日
15	枫岚互联	北京格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的处理时限超过15个工作日
16	免密认证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的处理时限超过15个工作日

三、相关 App 和 SDK 运营者应当于本通报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办。我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结合整改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处罚。

三、实务解读

1. 企业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几个常见问题

供稿人：黄春林（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袁姜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钱静雯（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网号网证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安部、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网号网证办法》正式稿强化了用户选择权保护，同时强化了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保护要求（例如本地化要求及事件透明度等），等等。

就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我们简要解读如下，仅供参考。

一、什么是网号、网证？

一句话，“证明你是你”，除了手机号、身份证和人脸等传统方式外，现在多了一条官方途径——网号/网证。与传统身份证相比，这个东西最大的好处之一，就是非明文，就如同你的网络 ID 一样，即便泄露了，别人也不知道你的真实姓名、年龄及住址等信息。具体的：

类型	网号	身份证号	网证	身份证
形式	由字母和数字组成的字符	由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字符	电子数据	实体卡
内容	不含明文身份信息	含有地区、出生年月日及性别等信息	含有姓名及网号	含有姓名、头像、地址及身份证等信息
唯一性	全网唯一			
出示方式	网络接口或手动提供	手动提供	网络接口或二维码展示	手动提供
用户网络依赖	需要网络及移动设备（NFC 功能）	不需要网络及移动设备	需要网络及移动设备	不需要网络及移动设备（NFC 功能）

二、公共服务平台由谁运营？

根据运营商店开发者信息及 APP 隐私政策显示，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APP 的 ICP 备案信息为京 ICP 备 05070602 号-9A，暂未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中查询到“国家网络身份认证”的公安备案信息。

三、企业必须接入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吗？

根据《网号网证办法》第七条、《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企业没有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强制法律义务。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征、经营策略、成本/价值、用户体验等因素，按照自愿原则自主决定是否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四、企业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是免费的吗？

法律层面，《网号网证办法》暂未规定公共服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侧提供接入、核验等服务。

企业申请接入公共服务平台的，可以通过APP的人工客服或机构反馈与APP联系。

目前，对于法律规定的强实名认证场景，该服务面向企业侧免费提供。

根据我们初步体验，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向用户侧提供免费申领、认证等服务。

五、企业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后，

还需要保留现有身份认证方式吗？

根据《网号网证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并参考企业/用户双自愿原则，即便企业接入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企业不得强迫用户使用，且仍应当保留现有或其他合法的身份登记、核验方式相关的技术投入及资源配置，以保障用户的选择权。

《网号网证办法》第七条还明确规定，企业不得采取歧视性待遇对待未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保障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六、用户选择网号/网证方式的，

企业可以从公共服务平台获取什么数据？

根据我们初步体验航旅纵横、顺丰速运、国家博物馆等 APP 或小程序，用户选择网

号/网证身份认证方式的，会跳出并拉起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根据《网号网证办法》第八条规定，一般情况下，企业仅可以从公共服务平台获取身份核验是否通过的结果，原则上不可以获取人像、身份证号、手机号、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且满足最小必要原则除外。

此外，《网号网证办法》还规定，未经用户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七、用户选择网号身份认证的，

企业还可以收集用户的身份证号、手机号吗？

根据《网号网证办法》第七条规定，若用户选择了网号/网证身份认证方式的，企业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身份证号、人脸信息、手机号码等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

因此，一旦企业接入了公共服务平台，用户选择了网号/网证身份认证方式的，原来依赖手机号码打通各渠道用户数据的商业模式可能面临挑战。因为此种情况下，企业收集用户手机号码，可能不再具有必要性。

八、用户申领、使用网号/网证的，

需要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哪些个人信息？

场景	网号	身份证件号码/有效期	手机号	人脸信息	设备信息
申领	--	✓	✓	✓	--
使用	✧ 网号/手机验证码、网号/人像的两要素核验，或者姓名、证件号码及人像的三要素核验。 ✧ 根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规则》，用户使用 APP 时，APP 还会手机终端设备信息。				

*根据目前绝大多数 APP 注册及登录实践，一般只需要手机验证码单一核验即可；目前，部分电信公司还提供移动电话一键登录功能。

2.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0 最新政策变化

供稿人：黄春林（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袁姜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钱静雯（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近日，公安部网安局发布了《关于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事项进一步说明的函》（公网安〔2025〕1846 号），就 3.0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细则及政策变化作了详细说明，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规建设具有重要影响。此前，公安部网安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公网安〔2025〕1001 号)，明确测评机构应当启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5 版）》出具测评报告。更早之前，公安部发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后，一直没有下文。

与等保 2.0 相比，等保 3.0 要求二级及以上等保按实体报送等保备案更新、报送系统数据情况，三级及以上等保还要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保护工作方案。

结合相关项目经验，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0 最新政策变化及对企业合规影响，我们解读如下：

变化一：明确三级等保需要报送保护工作方案

1846 号文首次明确，三级及以上等保须报送保护工作方案。存量三级等保必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

保护工作方案以年度测评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为重点，同时统筹考量高中低风险问题，全面梳理分析安全保护需求。保护工作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产情况(互联网资源情况、基础环境情况、网络设备情况、系统软件情况、网

络安全产品情况等)、现有安全保护措施、问题成因、整改思路及后续工作计划等。

变化二：明确存量二级及以上等保需办理备案更新报送

1846 号文要求，企业需全面梳理已完成等保备案系统的情况，对于已完成定级备案的存量二级及以上网络系统，无论是否涉及级别变更，企业均需重新依据 3.0 版定级报告和备案表模板进行编写和填报，并及时按照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已完成等保备案的存量二级及以上系统的情况。

变化三：明确二级及以上等保需报送系统数据情况

根据 1846 号文要求，二级及以上网络系统运营者以法律实体为单位，在备案更新的同时，根据本实体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填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中的《数据摸底调查表》并报送至属地公安机关。

若企业之前未开展网络系统的数据分级分类工作的，应当先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依法开展分类分级工作。如何在公安、工信及网信等部门之间打通报送数据共享、结果互信，还有待《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进一步落地。

变化四：首次引入重大风险隐患概念

1001 号文首次取消了等保 2.0 版本的分值体系，将等保测评结论的“优、良、中、差”四档改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档，减少了企业的合规内卷、内耗。

此外，等保 3.0 首次引入重大风险隐患概念，并结合符合率最终评定测评结论。具体如下：

符合率	重大风险隐患	测评结论
高于 90%	无	符合
高于 90%	有	基本符合
60%-90%	-	基本符合
低于 60%	-	不符合

根据 1846 号文，应当根据相关性、严重性、高发性等原则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是否为重大风险隐患。重大风险隐患可能由一个高风险问题直接引发，还可能是多个高、中、低安全问题的叠加。

该变化的影响在于，企业未来开展供应商合规评估时，不仅要看其年度测评结论，还要看具体重大风险隐患与合作业务的相关性，以及整改情况。

变化五：明确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 1846 号文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要延期的，有两种路径可以实现延期：

（1）申请延期：二级等保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申请延期；

（2）自动延期：三级以上等保完成等级测评后，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关于有效期起算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算；2025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的，自备案之日起算。

变化六：明确了备案地确定原则

采用云服务、多地经营的大中型企业，实践中往往存在备案地难确定的困惑。1846 号文首次明确，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所在地、网络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所在地、网络设备所在地等不一致的，以企业的网络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运维所在地为主受理备案。若安全管理机构和运维所在地等不一致的，以安全管理机构所在地为主受理备案。

此外，备案受理机构原则上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的网安部门。

变化七：明确分支系统应当属地备案

多地经营的大中型企业，往往存在中央系统（例如后台系统或数据中心）统一集中部署，但各地部署、应用分支系统（例如子公司业务系统、各网点/门店业务系统等）的情况。1846 号文首次明确，分支系统应当在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备案。

未来等保实践中，如何确定哪些分支系统需要在当地单独办理等保备案，以及如何切实有效降低企业合规负担，还有待立法或政策进一步明确。